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8198193-002380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348）

预算编号：0025-000149818、0025-00014981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1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28198193-002380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1348 预算编号：0025-000149818、0025-00014981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0374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74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以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年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验收合格并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 （3）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44555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915 邮 箱：shensijun@cwcc.net.cn、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 1：上海市古籍保护单位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负责上海市古籍保护单位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 包件 2：上海图书馆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负责上海图书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将成果交付于招标人。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6-16 起至 2025-06-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人民币 60000 元; 包 2 人民币 1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1348，包件 X，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7 11: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偏离表（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标准如下： 各包件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以内部分按 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45%，1000-5000 万以内部分按 0.25%差额累计后下浮 20%计取。注：服务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u>签收回执</u>。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7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8198193-00238038**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年）

预算金额（元）：10374000.00 元（国库资金：10374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件，已中标的投标人其他包件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包 1 名称：上海市古籍保护单位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

数量：100000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上海市古籍保护单位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将成果交付于招标人。

包 2 名称：上海图书馆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

数量：196400

预算金额（元）：687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上海图书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将成果交付于招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7 11: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7-07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思骏、陈沁雯

电 话：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

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依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以下简称《规范手册》）《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对照招标人确认的古籍，开展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图像的采集、古籍结构数据著录与标引、文本数据的转换、纯文本文件 XML 封装以及规范提供 TIFF、双层 PDF、TXT 等格式等。

项目建设时，如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发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出现本采购项目要求高于《规范手册》所规定的参数标准，则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要求的古籍基础数字资源建设，建设对象及加工要求如下：

（一）数量要求

建设对象不少于 29.64 万拍筒子叶。分为两个包件：

1. 包件 1：上海其他单位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包括上海博物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信息中心图书馆、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黄浦区图书馆（与上海文庙管理处共建）和崇明区图书馆等单位，不少于 10 万拍筒子叶。

2. 包件 2：上海图书馆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不少于 19.64 万拍筒子叶。

（二）时间要求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将成果交付于招标人。

（三）总体加工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

2. 对“建设对象”要求的 29.64 万拍筒子叶进行以下加工：

①元数据著录，包括所有建设对象的文献整理登记、元数据著录、结构数据标引、卷目篇名数据标引；

②全文文本转换；

③纯文本文件 XML 结构，包括文件头、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

3. 项目建设时，达到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最新制定、发布的标准规范、文件等要求的其他加工内容。

三、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 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及处理要求

1. 设备要求

(1) 扫描：扫描设备选择非接触式扫描仪。设备 A3 幅面的光学分辨率 600dpi 以上，色彩位数 24bit。扫描设备应是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

(2) 拍照：数码照相机的有效像素不低于 6500 万像素，裁切后图像短边像素换算分辨率不得低于同规格扫描分辨率，感光元件尺寸不低于全画幅（36×24mm），采用 1:1 微距镜头。

备注：每日设备使用前进行色彩校正，以使文献色彩还原度高，真实。

(3) 托稿台：为文献数码拍照的平台。托稿台材质应选用经过脱酸处理的，书籍托架应稳定牢固。

(4) 照明：无紫外线或红外线的，冷光源 LED 照明系统。

(5) 避光：日光灯、太阳光线，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2. 古籍数字化图像采集要求

(1) 采集环境

古籍数字化采集环境应注意防护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2) 色卡与标尺管理

色卡（含标尺）必须与每一册古籍封面一同对齐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 厘米—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应使用带有刻度的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

(3) 色彩管理

色调再现：提供图像采集 ICC 配置文件。

(4) 图像采集

①扫描后的图像清晰，数据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②按 1:1 比例扫描，图书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③扫描时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④扫描时不应出现褶皱、压字、图像拉伸、错位、彩线、污迹等现象，不应有因设备原因产生的色彩坏点、锯齿及其他非原物所有的信息；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脏点、脏斑，黑点、黑线、黑框、黑边、彩线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资料原貌的原则，原有

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应当保留。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⑤扫描页面清晰，不透光、不透字。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

必须注意的是，为加强古籍文献保护和安全，原则上以扫描不拆原件为首要原则，加垫衬纸应事先征得古籍原件保管单位的同意，并且提出相应不对古籍造成损坏的措施办法。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古籍的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叶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⑥对大幅面文献或图画进行分区扫描时应确保文献水平放置，扫描数据完整，图像边缘明暗度一致，以实现图像后期无缝拼接；拼接时须与文献原件尺寸、内容信息一致，保证图像的原始性与完整性。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⑦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⑧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时，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对色彩有偏差的图像，应对设备进行色彩校正，重新扫描。

3. 古籍数字化图像处理要求

（1）长期保存级（A）内容及要求

长期保存级要求的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为筒子叶、双半叶。

古籍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的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①纠偏处理。对出现歪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②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扫描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③不能进行锐化或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发布服务级（D）内容及要求

发布服务级要求的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为半叶。

①格式转换

由长期保存级文件（A）转换为发布服务级（D）文件，即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由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成 PDF 文件。

②图像切分

切分图像时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切

分后，包含古籍版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无损，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为保持全册古籍图像画面大小一致，须对封面 PDF 文件进行色卡和标尺的裁切处理，裁切后只保留古籍封面。

（3）图像拼接

数字化采集的古籍图像为双半叶 TIFF 文件和古籍超大幅面（如舆图）分扫采集图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保留原图片颜色，同一本书，色彩标准一致，拼接后与古籍的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拼接的版面无缺失、无错乱。按命名规则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4）双层 PDF 输出

经过图像处理和全文 OCR 识别，采用图在文上的模式进行双层 PDF 输出。该文件是双层的，上层是原始图像，下层是全文识别结果。PDF 文件的图像层包括古籍图书从封面到封底的所有叶。根据图像尺寸、颜色、数据存储量，按 JPEG2000 有损压缩，压缩因子适度动态调整，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图像文件所占空间至最小。

PDF 文件的文字层所使用的字体以“已嵌入子集”方式嵌入 PDF 文件。

PDF 单个文件存储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1MB。

PDF 文件格式编码为 1.5 版本以上，兼容 Adobe reader6.0 及以上版本。

（二）古籍元数据著录要求

元数据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著录规则遵循《规范手册》《古籍元数据规范》（WH/T 66-2014）《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标准》。

1. 文献整理登记

投标人工作人员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原书状况，文献册数等信息，并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 18 项登记内容项目客观、准确登记。

2. 古籍基本元数据

古籍著录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参照国务院公布，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

“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其他如数量、开本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古籍基本元数据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 17 个元素及部分元素之下的若干元素修饰词进行著录。

3. 结构数据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文件目录结构，包括品种层、子目层（有则必备）、册目录、册内文件数量。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各册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数字资源按子目拆分或者合订拆分时，按实际拆分结果，记录古籍书册信息，以及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

古籍分册保存目录结构的标引项目及属性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 5 个项目进行标引。

4. 卷目和篇名数据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古籍分卷、篇名、责任者的标引项目及属性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 7 个项目进行标引。

5. 外字信息处理

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古籍的外字信息，每个外字填写一行。系统字符集以外的古籍用字处理项目按照《规范手册》要求的 5 个项目进行标引。

（三）古籍全文文本转换

1. 文本资源需有明确的逻辑结构。

2. 正文、注释、小注等区分。同一版面的大、小字，将单行或双行小字，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括号“（）”标识，将文字内容放在括号里。

3. 正确划分文本段落。每一个段落用“回行”区分处理。

4. 不需转换的空白页。需保留正文空白页，并按照命名规则正确命名，内容标注为“[=此叶为空白页=]”。

5. 地图、表格无需处理。正文中地图、表格无需识别转换，在文本文件的对应位置用方括号“[]”做内容标注。

6. 因古籍图书的残缺、断版、文字漫漶不清等情况，造成文本数据转换困难时，需在文本文件对应位置用方括号“[]”做出标注。

7. 由图像文件逐叶进行全文文本转换，生成单版 TXT 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8. 文本数据具备唯一标识符。

9. 文本数据内容应忠实于原典文献，完整有序。

10. 元数据著录项目完整，著录信息准确。

11. 文本数据与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标引数据、说明文件等各类数据，具有关联关系且著录无误。

12. 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符集。文件格式与字符编码无误。

13. 对于集外字或现有字库中无法显示的汉字，用符号“■”表示缺字，并应建立“集外字表”，详细填写该字的描述信息。

（四）丛书款目著录

古籍丛书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

按古籍基本元数据《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丛书子目著录

丛书的子目应先进行子目拆分。拆分后，每个子目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丛书与子目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链接”或“子目链接”互相连接。

已单独流传、单独编目的丛书零种仅著录一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丛书附注”项著录其所属的丛书题名。

按古籍基本元数据《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古籍不同版本的合函合订著录

不同版本合函/合订的古籍在拆分版本前先著录一条合函合订的古籍基本元数据。元素“题名”按几种著作题名卷数的拼接方式著录。元素“版本”著录第一种著作的版本，其他著作版本信息著录在元素“附注”中。

合函/合订古籍按版本不同情况拆分后著录多条古籍基本元数据，即有几种版本就著录几条数据记录，并在元素“附注”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附注”项著录合订情况。

不同版本古籍与合函/合订之间通过元素“相关资源”的元素修饰词“合订链接”字段互相连接。

古籍基本元数据根据《规范手册》《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项目列表》所列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著录。

（五）纯文本文件 XML 结构

纯文本 XML 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使用 fileheader（文件头）、metadata（古籍基本数据）、structure（结构数据）、catalog（卷目篇名数据）等标签。

文件头包含文件名、版本、语言、字符集、文件大小、内容摘要、文件创建信息、文件修改信息、文件发布信息、联系方式、版权信息、备注等。

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数据的中文标签及 XML 标签名称按照《规范手册》执行。

（六）质量要求

古籍数字化成果要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即古籍数据著录字段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在自检和第三方质检的基础上，全程配合招标人进行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错误，保证数据质量达标。

1. 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质量要求

（1）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以上版本字符集。

（2）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语标引对象文件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0.3%。

2. 数字图像质量要求

（1）图像完整性 100%正确，不能丢失、错位。

(2) 图像歪斜、压缩转换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3) 双层 PDF 文件的图像层和文字层的文字对位准确，反显区域与文字区域相差 1 毫米以内。

(4) 双层 PDF 文件与 TXT 文件的文字内容保持一致，文字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3. 全文转换质量要求

(1) 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段落顺序等，其字符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2) 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 PDF 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错叶，不丢失文件。错误率为 0。

(七) 数据命名规则

古籍数字化的数据存储命名规则，严格按照《规范手册》的要求执行。

1. 每部古籍目录结构分为 2 层，包含函文件夹和册文件夹。函文件夹用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册文件夹用册次流水号来命名。古籍叶文件保存在册文件夹下。

2. 当古籍是合函合订情况时，先按版本进行拆分，再为不同版本分配加工记录标识号。

3. 加工记录标识号共 15 位数字，由 4 段组成：机构代码-资源类型-项目建设年-品种加工流水号，记录标识号各段之间不加任何连接符。

4. 单本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加工记录标识号和古籍册次两个层级结构组成。每部古籍有多册实体，每一册命名为 4 位数字，从 0001 开始，依次按流水号命名。

5. 丛书古籍的数据保存目录由“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子目”加工记录标识号（“丛书”加工记录标识号+4 位“子目”顺序流水号）和子目册次三个层级结构组成。

6. 古籍每一叶文件名由 4 位数字组成，文件命名从 0001 开始，后以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半叶文件由 4 位数字+1 位字母组成，数字部分从 0001 开始，按流水号递加顺序命名文件；大写字母，古籍书脊右侧的半叶命名为 A，书脊左侧的半叶命名为 B。

7. 全文文本文件（TXT 格式）命名与发布服务级（PDF 格式）文件命名应保持一致，即 PDF 文件名不变，后缀为 TXT。

8. 每部古籍的 XML 文件以古籍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

四、古籍及成果数据的安全要求

古籍文物安全：针对本次古籍原件的加工与存放项目，投标人需提出全面且细致的保护措施。场地提供及基本监控布置由招标人负责。

(1) 项目实施现场要求距离书库近、无第二出口、温湿度适合古籍存放的独立的房间为数字化服务及整个项目实施的场地；

(2) 实施场地要求配置 24 小监控系统，保留 15 天内现场服务监控视频。

(3) 完善严格现场岗位操作制度落实，确保古籍在数字化采集过程中不被二次损坏。

(4) 加工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不得损毁、不得私自带出或丢失。

(5)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图书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文献造成污损的物品；

(6) 加工过程中允许招标人工作人员全程监管，防止丢失古籍图书材料。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入书库并盘查数量；

(7) 古籍出入库做到日日清，当天采集完毕当天归还，确保古籍安全。

数据安全：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不限于签订招标人、中标人、数据提供方三方安全协议、保密管理制度、数据加密手段和技术等，确保数据在过程中及完成后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舆情安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需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投标人针对招标人古籍成果数据未来可能的应用和发布过程，确保不存在任何政治意识形态的风险以及舆论风险。

最终成果安全：对于项目成果的保护，投标人应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备份、安全存储等，确保古籍原件及其加工成果的安全、完整与传承。**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完成后保证相关数据安全，不得传播给第三方；数据不能用于除本项目外任何其他用途。**数据验收合格提交后，数据应仅由数据提供单位保存，加工供应商不得自行保存数据。

五、成果提交及检验要求

依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及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需向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交样例数据，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正式数据。正式数据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提交一批”的原则和如下数据内容、数据标准提交招标人。

1. 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像数据（一式一份）

①以 24bit、彩色、600dpi（文献短边 $\geq 21\text{cm}$ ）或 800dpi（文献短边 $\geq 14.8\text{cm}$ ）、TIFF（不压缩）格式提交，双半叶和拼版后筒子叶长期保存级图像各提交一套。

②以 24bit、彩色、400dpi、TIFF（不压缩）格式提交，筒子叶长期保存级图像提交一套。

(2) 文本数据（一式两份）

①由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的 TXT 文件一套。

②成册文献以单层 PDF 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单层 PDF 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③成册文献以双层 PDF 格式、以筒子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以双层 PDF 格式、以半叶为展现模式，带水印和不带水印各一套。

(3) 文献整理登记表、古籍基本元数据表、结构数据标引表、卷目和篇名数据标引表和外字

表等，用 EXCEL 表填写，XML 封装。

(4) XML 封装文件（一式两份）

XML 文件内包括文件头、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标引。

XML 文件结构和标签、XML SCHEMA 封装结构严格按照《规范手册》的要求执行。

(5) 项目总体说明文件用 EXCEL 表填写。

(6) 图像采集色调再现 ICC 配置文件。

2. 数据标准

(1) 所有提交数据有效，与《数据说明文件》内容和数量一致，不夹杂无关文件。

(2)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规范手册》要求，著录、标引文字、符号、标引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 双层 PDF、全文文本文件的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4) 双层 PDF 可实现全文检索、复制，并且应至少具有四级目录，支持目录浏览和章节跳转功能。

(5) 数据的采集方式、技术指标、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等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6) 成果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数据类型和文件结构符合规范要求，且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3. 成果提交方式

建设成果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招标人。保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所使用的移动硬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T/T12628-2008)的要求，每一个移动硬盘的容量至少 4TB，转速不低于 5400RPM，串行接口。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该项目所有建设成果 2 倍存储容量的存储设备。

古籍数字化数据按《规范手册》的命名规则、存储结构具体要求进行存储各级文件。

4. 数据验收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第三方机构数据质检报告以及质检整改情况报告。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审核后，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数据进行抽检并开展结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准备好项目结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全部数据。在抽查及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改正并做好有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部改正后，根据招标要求向招标人（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通过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完整数据，由投标人提交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进行最终审核，若审核不合格，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保证最终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达到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待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数据全部审核合格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将完整数据以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招标人（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待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投标人应删除原先存储在其软硬件及移动介质等上的所有数据，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承诺文件。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设备，并在上海市各古籍保护单位内指定位置布置本项目数字化所需的完整环境。

（二）投标人应提供分工明确的本地驻场团队，并在上海市各古籍保护单位内的指定位置开展工作。

（三）驻场团队进场需要提供项目建设工作任务流程计划，并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交付过程中，需要定期提交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人员承接任务情况、任务分派完成情况，在项目交付后提交加工工作量统计表。

（四）投标人应当做好驻场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不允许驻场人员公开本项目的任何数据，避免信息的泄露。

（五）驻场团队需要遵循上海市各古籍保护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注：投标文件中需要做出单独书面响应承诺）。

（六）版权要求：投标人需要妥善解决本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设施的版权纠纷，并出具版权文件，声明数字化和对象数据著录成果版权完全归上海图书馆或古籍原件的收藏单位所有。

（七）对于包件 1，投标人需要为项目驻场配备不少于 2 台符合本项目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 A3 幅面非接触式古籍彩色仿真复制扫描仪和扫描仪色彩校正标准色卡。对于包件 2，投标人需要为项目驻场配备不少于 4 台符合本项目加工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 A3 幅面非接触式古籍彩色仿真复制扫描仪和扫描仪色彩校正标准色卡（注：单方向多个冷光源记为一个系统，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与驻场设备一致的设备图片或照片）。

（八）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注：投标文件中需要做出单独书面响应承诺）。

（九）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的在职证明。

（十）投标人须承诺在提供驻场服务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本地驻场的人员，如确需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且在取得招标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可更换为相同或以上经验、持有相同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七、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保证期：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内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数据运维服务，服务包括交付物的修改、完善和优化。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中标人应在馆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馆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在招标人未来可能的古籍数据发布和利用环节，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做好数据发布利用工作（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方案）。开展馆藏数字资源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建设，为读者提供检索便捷、功能多样的馆藏古籍和阅览服务。通过搭建平台，实现登录、检索、高级检索、全文检索、文献阅读、数据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统计等功能，为图书馆馆员及读者的科研、阅读提供服务。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以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年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验收合格并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

（3）项目全部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提交中标人后，中标人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机构数据质检报告以及质检整改情况报告。上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审核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数据进行抽检并开展结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准备好项目结项的所有文档资料 and 全部数据。在抽查及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改正并做好有关情况说明。

5.3 乙方全部改正后，根据招标要求向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通过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完整数据，由乙方提交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进行最终审核，若审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保证最终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5.4 待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数据全部审核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完整数据以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删除原先存储在其软硬件及移动介质等上的所有数据，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承诺文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保函年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2）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乙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3）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地方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双方签订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中存在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承担应有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的古籍及其他相关所有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为乙方知晓，或载于何种载体，乙方应推定所有该等资料皆具保密性，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指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的信息。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期间或之后，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以及甲方成文或不成文的有关涉及保密义务条款的规章、制度、文件政策，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一切途径。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信息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技术、数据资源及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属于乙方应该掌握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有意接触并窃取。

（四）乙方因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应保证其安全，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外泄。乙方应当于结束合作时（无论何种原因），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和各类信息文件，不得复制、留副本和私自传播。

（五）双方确认，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因履行合同合作内容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数据资源、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包括处置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数据资源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专利申报，也不得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甲方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六）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二、乙方应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安心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此次项目工作，并将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核及报备。工作人员要稳定、不应经常变动，如需变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将补充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核及报备。项目实施前，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在甲方没有公开其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验收完毕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时候都不得泄露在甲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或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导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个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的；
- （三）违反本协议规定，为第三方窃取、刺探、收买和违章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
- （四）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产生一定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乙方保密义务行为的。

三、为便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遵守本协议，明确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几种行为同样为侵犯甲方保密信息：

- （一）撕损、涂改甲方的古籍材料，或因工作疏忽导致古籍材料污染、损毁、丢失等；
- （二）携带移动硬盘、U 盘、有存储和拍照功能的手机等进入加工现场拷贝或拍摄古籍资料，或是利用网络将甲方的古籍及古籍信息带离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传播、扩散等；
- （三）打听、查询或采取其他途径获取与乙方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 （四）随意向无关人员透露机房办公网、财务网、政府邮箱、后台服务器及内部信息交流平台的密码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
- （五）携带、准许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古籍加工现场或使用古籍加工所用电脑；
- （六）未经批准私自或协助第三方查阅、复印、传播、使用、传真、销毁甲方的

各种保密资料；

（七）未经批准，进入甲方的保密区域，或在保密区域内逗留、记录、拍照、摄像等；

（八）通过网络访问甲方的其他电脑；

（九）在加工现场所用的电脑或甲方的电脑上安装软件、植入程序；

（十）私自将未清空数据的电脑带离加工现场；

（十一）在工作场地大声喧哗，未能依规保持安静，保证场所整洁。

第四条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的。

第五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四、如本协议某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五、本协议不影响甲方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向有关部门举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由相关法律部门作相应的处罚。

五、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此协议条款的法律含义，且同意按此协议以及相关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文件政策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依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

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机构数据质检报告以及质检整改情况报告。上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审核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数据进行抽检并开展结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准备好项目结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全部数据。在抽查及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改正并做好有关情况说明。

5. 3 乙方全部改正后，根据招标要求向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通过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完整数据，由乙方提交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进行最终审核，若审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保证最终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达到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5. 4 待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数据全部审核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完整数据以移动硬盘等方式提交甲方（含各古籍文献提供单位），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删除原先存储在其软硬件及移动介质等上的所有数据，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承诺文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以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 保函年限至所有活动结束)及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 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2) 项目中期完成 50%整理加工任务, 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 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4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3) 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乙方后, 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30%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地方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鉴于双方签订的“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中存在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承担应有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的古籍及其他相关所有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为乙方知晓，或载于何种载体，乙方应推定所有该等资料皆具保密性，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指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的信息。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期间或之后，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合作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以及甲方成文或不成文的有关涉及保密义务条款的规章、制度、文件政策，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一切途径。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信息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技术、数据资源及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属于乙方应该掌握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有意接触并窃取。

（四）乙方因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数据、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应保证其安全，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外泄。乙方应当于结束合作时（无论何种原因），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和各类信息文件，不得复制、留副本和私自传播。

（五）双方确认，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因履行合同合作内容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数据资源、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包括处置权）。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数据资源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专利申报，也不得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甲方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六）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二、乙方应选派政治上可靠、责任心强、安心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此次项目工作，并将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核及报备。工作人员要稳定、不应经常变动，如需变动，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将补充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送甲方审核及报备。项目实施前，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在甲方没有公开其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验收完毕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时候都不得泄露在甲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或未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导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个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的；
- （三）违反本协议规定，为第三方窃取、刺探、收买和违章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
- （四）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产生一定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乙方保密义务行为的。

三、为便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遵守本协议，明确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几种行为同样为侵犯甲方保密信息：

- （一）撕损、涂改甲方的古籍材料，或因工作疏忽导致古籍材料污染、损毁、丢失等；
- （二）携带移动硬盘、U 盘、有存储和拍照功能的手机等进入加工现场拷贝或拍摄古籍资料，或是利用网络将甲方的古籍及古籍信息带离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传播、扩散等；
- （三）打听、查询或采取其他途径获取与乙方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 （四）随意向无关人员透露机房办公网、财务网、政府邮箱、后台服务器及内部信息交流平台的密码致甲方保密信息外泄；
- （五）携带、准许项目无关人员进入古籍加工现场或使用古籍加工所用电脑；
- （六）未经批准私自或协助第三方查阅、复印、传播、使用、传真、销毁甲方的

各种保密资料；

（七）未经批准，进入甲方的保密区域，或在保密区域内逗留、记录、拍照、摄像等；

（八）通过网络访问甲方的其他电脑；

（九）在加工现场所用的电脑或甲方的电脑上安装软件、植入程序；

（十）私自将未清空数据的电脑带离加工现场；

（十一）在工作场地大声喧哗，未能依规保持安静，保证场所整洁。

第四条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的。

第五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四、如本协议某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五、本协议不影响甲方通过其他法律手段向有关部门举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由相关法律部门作相应的处罚。

五、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此协议条款的法律含义，且同意按此协议以及相关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文件政策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依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适用）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状况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需求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需求理解贴切，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均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先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项目流程管理，包括从古籍出库到加工完成后回库一系列完整的数字化过程等流程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流程内容及管理条理清晰，工作及加工流程合理可行，描述清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切实可行的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有基础的项目流程内容及管理方案，整体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项目流程内容及管理方案简陋的得 8 分 项目流程内容及管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控制等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各节点安排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稍有不足，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节点有区分的，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	技术方案及拟投入设备	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包括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数据加工、数据拼接、文本转换等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合规、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操作对的的 15 分； 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稍有不足的得 13 分； 技术方案简陋的得 8 分 技术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拟投入的软硬件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拟投入的设备数量充裕，设备功能覆盖项目要求、技术先进，软件成熟的得 10 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设备及软件介绍简略的得 7 分； 拟具体投入的软硬件清单简略的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软硬件情况的不得分。
3	项目安全保障	对各投标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文物安全、数据安全、舆情安全及最终成果安全等内容是否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文物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避免对文物产生损害；数据处理过程中对数据保密的措施完善。整体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提供的文物保障措施、数据安全措施等安全保障措施在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有不足的得 7 分； 安全保障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具体软硬件情况的不得分。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注：提供项目负责人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经验： 有五年及以上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类项目负责经历，得 4 分； 有三年及以上，五年以内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类项目负责经历，得 2 分； 有一年及以上，三年以下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类项目负责经历，得 1 分。	4 分
		团队人员：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是否有相关经验，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提供人员隶属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 配备的人员架构合理、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6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工作经验与项目相符，提供部分人员相关证书的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架构无法满足项目实施、人员经验或相关证书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5	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售后服务、项目成果的发布和利用服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措施完整科学，对后续用户的项目成果的发布和利用服务具有合理可行的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略有欠缺，售后服务措施简单，能提供后续基本项目成果的发布和利用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慢，售后服务措施缺漏，后续项目成果的发布和利用服务方案简略的得 1 分。	5 分
6	履约能力	提供自 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7	承诺响应	对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内容均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提供有缺漏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包 2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技术方案及拟投入设备
- 3、项目安全保障
- 4、拟投入人员情况
- 5、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
- 6、履约能力

7、供应商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最终成果安全：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完成后保证相关数据安全，不得传播给第三方；数据不能用于除本项目外任何其他用途。数据验收合格提交后，数据应仅由数据提供单位保存，加工供应商不得自行保存数据。

项目实施：

驻场团队需要遵循上海市各古籍保护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全流程数据加工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

投标人须承诺在提供驻场服务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本地驻场的人员，如确需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且在取得招标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可更换为相同或以上经验、持有相同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售后服务：

在招标人未来可能的古籍数据发布和利用环节，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做好数据发布利用工作。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2022 年 4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